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县委的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县委编办内设3个股室，所属事业单位1个，即县机构编制事务中心。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委编办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行政编制5名，内设机构4个：综合室、实名制与信息管理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检查室；下属事业单位1个，县机构编制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

核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

（三）人员编制情况

县委编办核定人员编制 5 名，实有人数 6 人（含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遗属抚养人员 0 人，临时人员 0 人；所属事业单位县机构编制事务中心核定人员编制 8 名，实有人数 7 人。公车改革后，没有核定车辆编制，没有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49.86 万元，实际支出 149.8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138.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3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48.37 万元，实际支出 48.3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为机构编制改革、调研、论证、机构编制统计、事业单位年检、乡村振兴工作、人才引进生活补贴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 2.52 万元，全部用于乡村振兴工作。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

1. 及时传达机构改革精神促工作推进。于 1 月 24 日、2 月 28 日、3 月 26 日在县委编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关于机构改革工作精神。在县委编委会上审议《江华瑶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报审稿），并经县委常委会审批。先后 9 次召开县委机构改革有关会议推进工作。

2. 做好“三定”规定审定印发及人员转隶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起草、审核、协调等程序要求，审核并印发了 16 个乡镇“三定”规定，社会工作部等 4 个单位“三定”规定，组织部等 15 个单位“三定”规定调整文件。完成了乡镇机构

改革人员、撤销机构人员、随主管部门变更而整体转隶的事业单位人员的转隶工作。

3.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除中央明确的7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外，对县水政监察大队等6支执法队伍予以撤销，行政执法职责回归主管局机关由相关内设机构行使。

4. 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按常住人口数量确定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限额并合理设置机构。采集常住人口、区域面积、村（社区）数量三个指标，在原乡镇行政编制总量内，按照7：2：1的测算比例重新核定各乡镇的行政编制，并按行政编制1.2倍配置事业编制。

（二）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

根据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相关要求，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了《江华瑶族自治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对全县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精简规范和优化调整。

（三）优化调整纪检监察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县级纪检监察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统筹用好监督力量，精简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并重新调整机关及派驻纪检组行政编制。

（四）整顿规范林业、畜牧人员编制

一是对全县林业队伍人岗编不一致问题进行整治清理，按现有人员所在岗位，将编制调整到其当前岗位所在事业

单位；二是督促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将相关人员的人财物事权下放乡镇。

（五）优化医疗机构设置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资源配置，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医疗机构职能体系，对县域医疗机构设置进行了优化完善。一是撤销县第二人民医院，整体并入县人民医院，由县人民医院全面接管县第二人民医院的人、财、物、债等事项，实行统一管理；二是撤销县第一人民医院(副科级)，原承担的职责和人员编制并入县民族中医医院，县民族中医医院升格为正科级，并在县民族中医医院加挂“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牌子。

（六）保障重点民生事业领域人才用编

一是做好了我县 38 名定向培养毕业生安置入编工作；二是做好 2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2023 届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安置入编；三是核准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2024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需求、申报 2024 年教师公费定向省级培养计划数。

（七）开展派出（驻）机构编制核查工作

组织开展对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其派出（驻）机构进行了机构编制核查，并对核查情况问题进行了交办整改。制定了《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直单位派出（驻）机构人员流动调配工作规程》，

进一步规范县直单位及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从源头上加强人员编制管理。

（八）开展全面清理规范机构挂牌和乡镇挂牌清理规范工作“回头看”

严格按照中央编办、省委编办有关要求，认真梳理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及所属单位加挂牌子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不规范挂牌进行了清理摘除。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机构编制宣传力度不够，“编制就是法制”、“党管机构编制”等理念还需更进一步深入人心。

（二）财务人员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后续的工作计划

（一）加强机构编制知识的宣传。将机构编制学习列入党校学习，提高党员干部的机构编制意识。

（二）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并做到预算分析常态化，形成完整的绩效考评体系，将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